

# 关于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48 号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你公司披露了《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其中第 7 项议案《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21 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》被否决。该议案预计 2021 年你公司在河钢集团财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，为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）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 120 亿元，财务公司向你公司提供不低于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财务公司向你公司提供不低于 100 亿元贷款额度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，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、贷款余额、应收应付利息等情况，该议案被否决是否导致你公司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要求。

2. 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，以及你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年6月22日